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6号《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1,196,1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037,735.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蔡支行	31050161393700000194	726,526,10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东方路支行	310066658018800016575	89,800,60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南汇支行	8110201012900764886	299,795,564.16	19,320.63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东方路支行	3100666580188000173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南汇支行	8110201011700795455		239,260.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岱山支行	3305170712700000128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70200122000012971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70200122000012818		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95-099388-055		4,798,132.61
合计		1,116,122,264.16	5,056,713.76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6,16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62,264,150.9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3,895,849.06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汇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的 31050161393700000194 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支行的 310066658018800016575 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的 8110201012900764886 账户内，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26,526,100.00 元、人民币 89,800,600.00 元以及人民币 317,569,149.06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7,773,584.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6,122,264.16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16,122,264.16
减：募投项目支出	641,715,414.08
其中：2017 年募投项目支出	362,148,906.54
2018 年募投项目支出	40,234,273.59
2019 年募投项目支出	55,073,196.99
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123,037,139.99
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55,865,069.34

2022年1-6月募投项目支出	5,356,827.63
减：购买理财产品	5,677,8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5,677,800,000.00
加：理财收益	76,192,286.44
其中：2017年理财收益	2,215,000.00
2018年理财收益	23,825,235.97
2019年理财收益	20,062,694.61
2020年理财收益	14,808,985.51
2021年理财收益	11,724,501.94
2022年1-6月理财收益	3,555,868.41
加：利息收入	4,644,079.02
其中：2017年专户利息收入	673,798.96
2018年专户利息收入	483,957.11
2019年专户利息收入	1,056,584.05
2020年专户利息收入	1,022,873.86
2021年专户利息收入	1,223,835.73
2022年1-6月专户利息收入	183,029.31
减：手续费支出	27,740.05
减：补充流动资金	550,158,761.7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56,713.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 9、10 月，连同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连同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连同全资子公司 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岱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现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上

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岱山县，现将“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约折合 2,857 万美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墨西哥岱美，实施地点变更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可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6 月 1 日，舟山银岱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可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6 月 5 日，舟山银岱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可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舟山银岱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可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舟山银岱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可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舟山银岱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19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尚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61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4,171.54							
募集资金净额：		111,612.2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4,17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7 年度		36,21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8 年度		4,023.43					
			2019 年度		5,507.32					
			2020 年度		12,303.71					
			2021 年度		5,586.51					
			2022 年度 1-6 月		535.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2,652.61	72,652.61	32,072.32	72,652.61	72,652.61	32,072.32	-40,580.29（注）	2021.12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980.06	8,980.06	2,119.66	8,980.06	8,980.06	2,119.66	-6,860.40（注）	2021.12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979.56	29,979.56	29,979.56	29,979.56	29,979.56	29,979.56		
募集资金合计			111,612.23	111,612.23	64,171.54	111,612.23	111,612.23	64,171.54	-47,440.69	

注：（1）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因募投项目由子公司舟山银岱实施，为了有效节约成本，合理分配各子公司的资源优势，便捷物流，募投项目产能的部分工序由除舟山银岱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2）近年来随着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效率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进行设备采购时优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替代，根据国内外市场的设备价格变化以及生产计划实行比价采购，优化了设备选型，降低了部分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6 月		
1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965.05	8,965.05	达到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效益：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收入 186,900.00 万元，税后利润 23,573.9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72%，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41 年。投产年预计年度净利润为 11,551.16 万元，即预计半年净利润为 5,775.58 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2：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